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，总有效票数为 9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（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经过考核，确定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度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合计税前薪酬总额是 360,618 元；其他实行年薪制的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总经理的薪酬为标

准乘以各自的职务系数执行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